

## 广州期货非凡卓越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# 清算报告

根据委托人与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签订的《广州期货非凡卓越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广州期货非凡卓越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2019年12月5日起正式开始运作。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因投资者申请赎回全部份额，经全体委托人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本计划于2020年12月8日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。

现对广州期货非凡卓越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截至2020年12月8日（清算基准日）的资产负债明细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科目名称	期末余额
<b>资产类：</b>	
银行存款	5.13
存出保证金	914,245.30
应收利息	41.44
<b>负债类：</b>	
应付管理费	1,397.30
应付托管费	87.50
应付基金服务费	87.50
其他应付款	800.00
<b>资产净值：</b>	<b>911,919.57</b>
<b>单位净值：</b>	<b>1.013</b>

#### 二、资产清算及分配情况

##### 1、存出保证金

存出保证金为资产变现所得，归计划资产所有，将于清算期内由管理人出具指令划至托管户。

## 2、应收利息

券商保证金利息由券商每季度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的20日结算入账。因此，截至2020年12月8日结息款尚未到账。且由于证券账户、资金账户和托管账户尚未销户完毕，应收利息此时无法收回，本次清算暂不分配。未结利息将以实际到账金额或余额为准，在托管账户销户结息当天分配给委托人。

## 3、应付管理费、应付托管费和应付基金服务费

应付管理费、应付托管费和应付基金服务费为本计划应付未付的费用，须于清算期内从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、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。

## 4、业绩报酬计提情况

根据合同约定本次清盘可能会提取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，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。

## 5、其他应付款

该笔款项为沪深证券账户开户费，该笔费用由开户代理人代垫，须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给开户代理人。开户代理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：3602000129201745508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

## 三、后续情况说明



管理人按规定注销本计划的期货账户、证券账户、托管账户等相关账户，托管人给予必要的配合。

#### 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计划财产清算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。本报告经托管人复核，未经审计。本报告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。

本次清盘由托管户出款金额为 911,878.13 元，根据合同约定本次清盘可能会提取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，客户最终得到的总权益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。

#### 五、职责终止

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、账户销户后，管理人、托管人职责终止。

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

2020年12月9日

